附件1

|  |
| --- |
| 借款学生或其直系亲属罹患新冠肺炎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市（州） 县（区）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学校名称） |
| **借款学生信息** | 学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高校名称 |   | 院系名称 |  | 专业 |  |
| 入学年份 | (4位年份) | 毕业年份 | (4位年份) | 学历 |  |
| **共同借款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与学生关系 |  | 手机号码 |  |
| 家庭地址 |  |  |  |
| **被委托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与学生关系 |  | 手机号码 |  |
| 家庭地址 |  |
| **借款信息** | 经办银行 |  |
| 1 | 合同号 |  | 借款金额 |  | 余额 |  |
| 2 | 合同号 |  | 借款金额 |  | 余额 |  |
| 3 | 合同号 |  | 借款金额 |  | 余额 |  |
| 4 | 合同号 |  | 借款金额 |  | 余额 |  |
| 5 | 合同号 |  | 借款金额 |  | 余额 |  |
| **代偿申请** | 代偿原因\* | * 学生罹患新冠肺炎死亡
* 学生罹患新冠肺炎丧失劳动能力
* 学生罹患新冠肺炎无力偿还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还本息
* 学生直系亲属罹患新冠肺炎无力偿还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还本息

备注  |
| 代偿额度 | * 一次性代偿全部国家助学贷款应还本息
* 代偿2019和2020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应还本息
 |
| 申请材料 | □学生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借款学生提出申请）□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共同借款人提出申请）□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委托书原件（委托其他近亲属办理时需提供）□学生直系亲属身份证明材料(户口薄、出生医学证明等，学生直属亲属罹患新冠肺炎申请代偿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罹患新冠肺炎的确诊证明和病历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证明□居民户口注销证明□县级及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提供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
| **签字确认：**本人保证上述信息属实。 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或被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学生只填报本页内容 |
| **代偿申请审核情况** |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代偿，代偿金额为 元。（加盖公章）\_\_\_\_\_\_年 月 日经办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 **经办机构审核意见（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的学生，不填此栏）：**经审核，同意代偿，代偿金额为 元。（加盖公章） \_\_\_\_\_\_年 月 日经办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
| **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填此栏）：**经审核，同意代偿，代偿金额为 元。经办人： 联系电话：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代偿，代偿金额为 元。（加盖公章）\_\_\_\_\_\_年 月 日经办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 **经办银行省级机构审核意见：**经审核，同意代偿，代偿金额为 元。（加盖公章）\_\_\_\_\_\_年 月 日经办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

|  |
| --- |
| **填表说明：**  |
| 1.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本人罹患新冠肺炎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毕业借款学生或其直属亲属罹患新冠肺炎无力按期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应还本息，由学生或共同借款人或被委托人申请代偿时，填写此表。

2．申请全部代偿国家助学贷款应付本息，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借款学生死亡证明、居民户口注销证明或县级及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提供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申请代偿2019和2020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应付本息，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借款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罹患新冠肺炎的确诊证明和病历复印件。3．代偿利息金额为截止“正式实施代偿操作当月20号”的应还利息金额。4．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州）学生资助管理中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经办银行省级机构进行审核。高校直接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再由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农行四川省分行进行审核。5.本表一式两份，省级审核备案后连同其他申请材料逐级返回，由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机构各留一份存档。 |